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946號

聲 請 人 徐金輝即名家工程行

相 對 人 致寶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竹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,177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建字第49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21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雙方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371號判決確定，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廢棄部分，由相對人負擔。第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聲請人上訴部分，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81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；關於相對人上訴部分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 
04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

05 計算書：（新臺幣）  
06

項 目	金 額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7,820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二審聲請人 上訴部分裁判 費	9,255元	同上。

附註：（元以下4 捨5 入）

一、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為719,385元，第一審判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49,538元，該部分訴訟費用為1,626元（計算式： $149,538 \div 719,385 \times 7,820 = 1,626$ ），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21，為341元（計算式： $1,626 \times 21 \div 100 = 341$ ）。

二、第二審判決相對人應再給付聲請人459,736元，該部分第一審訴訟費用為5,339元（計算式： $459,736 \div 719,385 \times 7,820 = 5,339$ ）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聲請人上訴部分，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81，為7,497元（計算式： $9,255 \times 81 \div 100 = 7,497$ ）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3,177元（計算式： $341 + 5,339 + 7,497 = 13,177$ ）。